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2月7日）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之違約金共計2,003萬1,992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,000 + 20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26 \times 2.22 + 20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3 \times 0.222 = 20,031,992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3萬1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85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6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